

公开文件

认 证/核 查 须 知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介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九千”“公司”或“BSC”），注册成立于1996年7月，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联合出资组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三星九千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号：CNCA-R-2002-03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在册号：CNAS C031-M），可为各类组织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含工程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碳核查、碳中和评价、中石化和中石油的HSE审核及量化审核服务；提供服务认证，包括：批发和零售业服务认证、支持性服务认证、不动产服务认证等；提供温室气体组织核查。

三星九千下设的管理研究中心，专精于企业管理提升咨询服务，可为各类组织提供综合管理体系建设、对标管理、能源体系建设、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履职能力评估、流程优化等管理咨询服务，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管理服务解决方案。

三星九千拥有专业化的师资队伍，除为各类组织提供管理体系认证相关标准及内审员课程、温室气体核查等常规培训服务外，还可为企业提供定制化的管理工具、管理类知识和结合企业实际的实操性课程的培训服务。

三星九千致力于通过认证、标准技术创新和研发助力行业发展进步，依靠深厚的石油、化工行业背景，三星九千牵头起草、制定了多项石油石

化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同时作为国家“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国家“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化工行业牵头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在多方面为建设质量强国贡献力量。

二十余年来，三星九千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集团下属的多家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已发展成为我国认证行业中领先的专业化品牌机构。

公司认证/核查业务范围、认证/核查证书样式、核查流程、收费标准、核查对客户要求、核查陈述状态、分公司、办事处设置见公司网站。

公司企业文化

公司使命：传播真知、传递信任，服务发展、助益社会

公司愿景：创管理服务行业知名品牌

核心价值观：诚实、守信、敬业、进取

工作作风：堂堂正正做人 扎扎实实做事

经营理念：客户驱动 合作共赢 质量优先 竭诚服务

服务理念：以专业传递信任，用服务提升价值

发展理念：不止于专业认证 更志于管理提升

联系方式: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乙 10 号 1-3 六层 101 室

邮 编: 100120

网 址: www.sanxing9000.com

E-mail: sanxing9000@sanxing9000.com

电 话: 总 机 (010) 64429578

外联部直拨 (010) 64414658 分机: 629

运行中心直拨 (010) 64419376 分机: 609

企管综合部直拨 (010) 64429578 分机: 650

技术部直拨 (010) 64436670 分机: 610

人力资源部直拨 (010) 64412117 分机: 656

认证质量控制部 (010) 64429578 分机: 636

认证/核查工作程序

一、认证/核查申请

1. 申请认证/核查的基本条件：

- 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
- 社区、地区、地方政府或组织的一部分；
- 产品与生产符合国家法规的规定；
- 申请方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建立了相应认证标准要求和企业体系有效运行所需的文件化信息（仅适用于认证）；
- 进行了内审和管理评审（仅适用于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含建筑施工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HSE 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 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

- 已按 GB/T19001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5043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运行 3 个月。

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

- 按照 GB/T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A 标准）和该行业的专业标准（B 标准）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并运行六个月；（可与我公司联系索取 B 标准）
-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包括的范围以《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中所描述的为准。

4. 温室气体核查的条件：

实施了温室气体盘查或完成组织温室气体清单（包括 GHG 类型、GHG 源、汇及库等）的建立和保持。

5. 申请方应填写认证/核查申请表，同时提供其法律地位文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认证机构在收到申请表之日起 15 天以内，做出受理与否的答复。在接受申请后，双方签订合同书。

注：以上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

二、现场实施

1. 认证机构至少在审核/核查开始的一周前将审核/核查计划（包括审核员名单、审核日期和日程安排）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受核查方，经确认后，按计划实施现场审核。
2. 对于认证，初次审核分两阶段完成，其中文件审核是第一阶段的内容，第一阶段审核活动通常在客户的场所进行；
3. 对于核查，初次核查采用文件评审+现场核查的方式，但如果文件评审不能达到目的时，则可在现场核查前需要安排一次现场访问。
4. 在第二阶段的现场审核/核查末次会议前，审核组/核查组要与企业负责人沟通情况，在末次会议上要报告现场审核/核查发现及审核/核查结论。
5. 对审核/核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受审核方/受核查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核查组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验证合格后，审核组/核查组将审核报告/核查报告及相关资料报认证机构。

三、审批发证

1. 认证机构职责部门对审核报告/核查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后，做出是否准予认证/核查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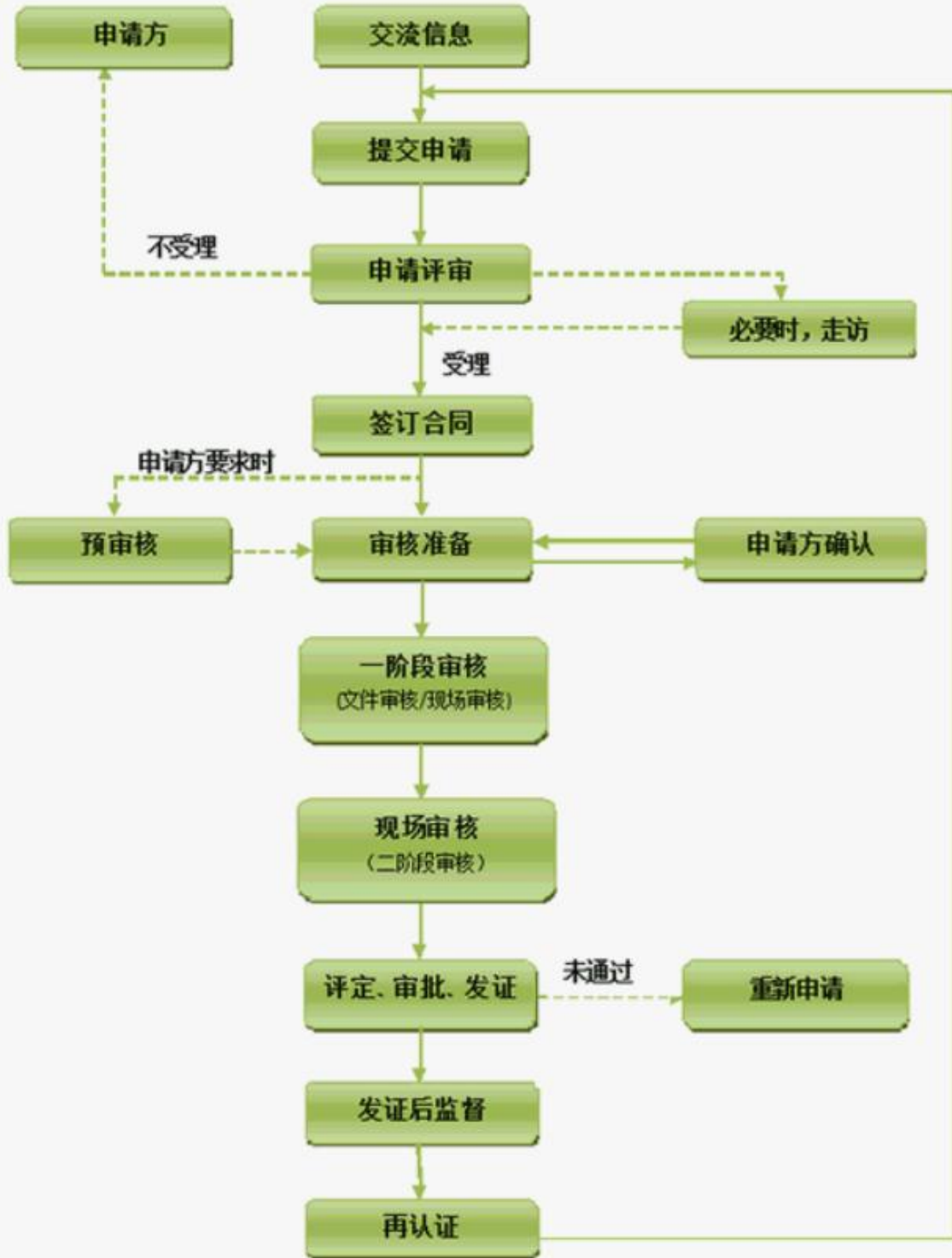
2. 凡通过注册的企业由认证机构颁发证书，并在认监委（仅适用于认证）和我公司的网站上予以公告。未被批准的企业将在通知中说明原因。如该企业再次提出申请，至少 6 个月后才能受理。
3. 对于核查的结论应标明：包括核查等级、实质性；关于责任方对 GHG 陈述负责的声明；关于 BSC 对核查意见负责的声明；说明支持宣称的数据和信息是基于历史事实。
4.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核查证书查询途径：

BSC 官方网站：<http://oa.sanxing9000.com/bsc/reportQuery.aspx>;

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仅适用于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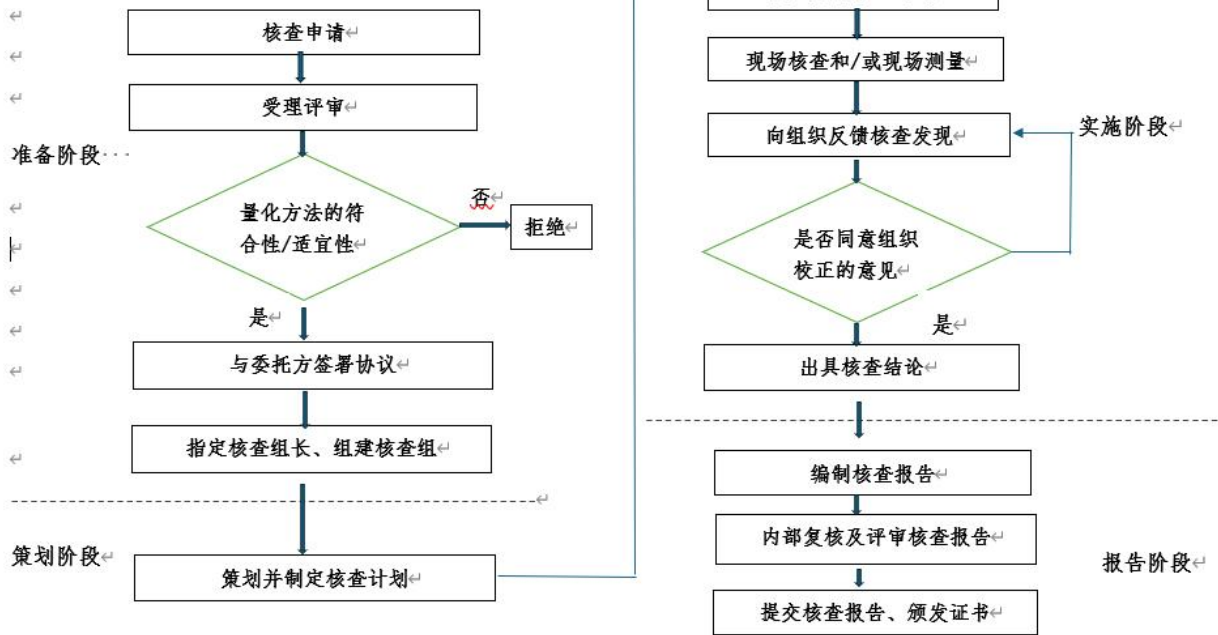
四、认证/核查流程

1: 认证的基本流程



2: 核查的基本流程

核查流程包括准备、策划、实施及报告四个阶段，如下图所示



认证资格的保持、暂停、撤销、换证

一、认证资格的保持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常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认证机构要对获证组织每年定期实施监督。

2. 初次认证后首次监审时间距初次认证的认证决定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此后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一旦发现获证组织的产品出现不合格，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3. 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的法人代表、组织机构、管理体系文件及所覆盖的产品范围、活动范围、能源核算边界等发生大的变化以及重大质量、环境或安全事故等，

4. 认证机构对获证组织定期实施监督并做出认证决定，合格后发放《认证决定通知书》，获证组织可扫描证书二维码获取证书最新状态。

二、证书状态的变更：暂停、撤销、恢复

1. 管理体系认证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暂停获证组织的证书和标识的使用资格，暂停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对于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且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相关单位受理的，可暂停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a) 年度监督审核或抽查中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存在较严重问题，但又未严重到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度时；

b) 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 HSE 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后超期未完成第一次监督审核的组织，暂停期以初审认证决定日后推 12 个月的当日办理；对再认证审核后超期未完成第一次监督审核的组织，暂停期以再认证审核末次会结束日后推，不晚于 15 个月当日办理，或超过审核当年的 12 月 31

日；二监超期未完成的组织，暂停期以一监的审核末次会后推，不晚于 15 个月当日办理，或超过审核当年 12 月 31 日（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能源管理体系初次及再认证后第一次监督审核与初次认证决定日或再认证末次会议结束日间隔超过 12 个月；第二次监督审核与第一次监督审核末次会议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

c) 本须知未列明的其他领域证书暂停、撤销、恢复的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参照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执行。

d) 获证组织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经指出后未得到有效纠正；

e) 现场审核后超过六个月仍未交纳认证费用；

f)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或经质量/环境/安全主管部门监测，获证组织出现严重不合格；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且三十天内未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

g) 有证据表明能源管理体系失效，不能体现能源绩效；

h) 出现相关方投诉或其他信息表明，并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存在较严重问题，但又未严重到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度；

i) 获证组织更改管理体系未及时通知 BSC，且该更改影响到认证资格；

j) 当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时，暂停其部分认证范围；

k)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经联系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资质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予以暂停，其他管理体系视情况而定；

l) 获证组织发生其他违反认证规则情况；

m) 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不合格的关闭证据，经指出未予改正；

n) 不接受公司安排的非例行审核的；

o)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p) 主动请求暂停的；

- q)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r) 因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生产地址变更所涉及的资质，自认证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未完成变更的。
 - 2. 当以上暂停原因得到消除时，对获证组织认证资格将给予恢复；
 - 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获证组织证书和标识使用资格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 a)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b) 监督审核或抽查中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严重不符合标准要求；
 - c) 出现重大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为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严重缺陷所致，或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d) 暂停到期后，有证据表明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仍未得到改善；
 - e)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相关资质超期，经联系不能提供有效资质或不能提供受理等其他证明材料的，视情况撤销；
 - f) 出现相关方投诉或其他信息表明，并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存在严重问题；
 - g) 当有关的行政许可制度和法规发生变更时，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未能持续符合相关的行政许可和法规要求；
 - h) 转让证书或标志；
 - i) 组织停业或关闭；
 - j) 更换认证机构；
 - k) 获证组织提出撤销申请时；
 - l) 由于认证采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达到新的标准要求，不再申请；
 - m)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

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n)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o)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p)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q)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认证机构向持证组织发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同时收回证书和复印件。

三、变更管理

1、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生产地址、认证范围、体系人数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我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的文件要求，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实施变更；

2. 审核组在现场发现的认证范围的变更及能源核算边界的变化，审核组按照公司文件要求实施变更。

3. 认证范围变更后，将更换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有证书。

4. 当认证标准发生变化时，根据公司制定的转换方案为获证组织换发证书。

5. 针对需利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结果作为特定范围的产品或服务实施行政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准入条件组织，按以下要求处理：

a)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取得相关行业的生产许可、产品注册或强制认证，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撤销已颁发的证书。

b)当获证组织已按规定的时限要求取得相关行业的生产许可、产品注册或强制认证时，将对获证组织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验证，确认符合认证要求后换发证书。

c)当有关的行政许可制度和法规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如未能持续符合相关的行政许可和法规要求，公司将撤销已颁发的证书。

四、再认证

1.一般情况下，证书有效期三年，如获证组织要持续证书的有效性，在证书到期前4个月向本机构提交申请，共同协商再认证的有关事宜；

2.若在证书到期前，本机构做出认证决定，继续保持注册资格的将给予换发新证书，证书有效期起始时间为认证决定时间，获证组织完成了认证周期内的例行监督审核时，则再认证证书终止时间可基于原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时间，顺延三年；如获证组织未完成认证周期内的监督审核，则再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若在证书到期前，获证组织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并验证对严重不符合事实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其认证注册资格自动失效，不得对外宣称其相应的管理体系通过本机构的认证，即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可标识。

4.若在证书到期前，获证组织已开始实施审核活动，并在证书到期后6个月内，获证组织完成了全部再认证活动并做出认证决定，可换发再认证证书，保持原注册资格；若在证书到期后6个月内未完成全部再认证活动的，应至少完成一次相当于初审二阶段的审核活动，方可做出恢复再认证的结论。证书有效期起始时间为认证决定时间，终止时间为原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时间顺延三年。

核查陈述状态的管理

1、核查陈述仅对核查/评价期间数据结果负责，申请组织如需保持温室气体组织核查陈述，应在核查后的每年度重新申请，本机构将实施新的合同评审、组建核查组、实施文件/现场评审、编制核查报告、出具核查意见。

2、如果在此日期之后发现，可能出现影响核查期间出具核查意见的事实或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新出现的证据文件、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核查数据不准确等。新的事实发现可能来自于 BSC 或委托方和/或责任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

如果出现这种情况，BSC 可能采取的措施包括：

- 1) 及时与责任方、委托方沟通此事，必要时，与利益相关方沟通；
- 2) 可能会对相关方所依赖的原始意见进行调整；严重时，将作出撤销核查陈述的处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责任方应及时将可能影响碳核查结果的事宜通知我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 2)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
- 3) 核查覆盖的范围；
- 4) 温室气体排放过程的重大变更；
- 5) 合同有效期内温室气体数据不准确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的情况；
- 6)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7)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8) 出现影响温室气体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认证证书与认可标识的使用

一、贵方可以引用认证资格和使用认证证书的范围

- 1、可在获证的认证范围内使用，但不得转借、出售或修改证书内容；
- 2、可在文件、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
- 3、可以用于运输产品的大包装上面，但应带有一个清楚的声明，声明可包含的引用：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如“本企业通过 XX 认证机构 XX 管理体系认证”。

二、贵方不可以使用证书的范围

- 1、不可使用在一个有形产品或消费者所见到产品上，或设计文件上，或实验室的测试和校准报告上，或作为产品及设计文件的合格说明；
- 2、不可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绝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 3、不可用于证书覆盖的认证范围以外的场所和活动。

三、禁止单独使用认可标识和发布认证的虚假声明。

四、认证证书的使用，必须在《证书》有效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贵方应办理换证手续：

- 1、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变更；
- 2、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 3、管理体系认证运作范围变更；
- 4、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持有组织的名称、地址、场所重大变更；
- 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能源核算边界变化；

6、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五、如贵方受到暂停、撤销资格处理时，应停止使用带有 BSC、CNAS 认证（认可）标识的所有认证文件，当认证范围变更应及时修改宣传文件。在贵方受到撤销资格的处理时，应及时将认证证书交回 BSC。

对核查陈述的引用和标志使用

为确保核查后核查陈述引用和标志的合理使用，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组织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一、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核查陈述信息，如核查证书注册单位的名称、地址、范围、准则、证书状态、发证日期等，保持核查陈述和标志的可追溯性。

二、贵方可以引用核查陈述和标志要求

1、对已核查过的温室气体信息声明，委托方可以使用“简易格式”和“详细格式”两种引用表达方式，示例见表 1。

值得注意的是，委托方使用任何“简易格式”引用时，需在靠近“简易格式”引用的地方提供“详细格式”引用的途径、方法，如网址等，方便相关方进一步查询、获取。

表 1—对经过核查的温室气体信息声明的引用示例

简易格式	详细格式
“经合理保证程度核查的”	“在其日期为 20xx-xx-xx 的意见中，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做出了提供合理保证的结论，即我们的声明公允地表述了其中的数据和信息。”
“经有限保证程度核查的”	“在其日期为 20xx-xx-xx 的意见中，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没有发现证据表明我们的声明未公允地表述其中的数据和信息。”

2、对于标志的使用，应将标志放在温室气体信息报告中紧靠已核查信息描述的地方。不允许用于含有未经核查的温室气体信息声明中，以下为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标志使用范例。

表 2-可接受与不可接受的标志使用示例

可接受的标志使用范例	
BSC 标志	“我们的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清单已被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查。” “在其日期为 20xx-xx-xx 的意见中，BSC 得出具有合理保证的结论，即我们声明中的数据和信息被公正地表述。”

不可接受的标志使用范例	
BSC 标志	“我们的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清单证实[责任方名称]已经达成其可持续性目标并实现了基于科学的指标，使我们走上了过渡到低碳经济的道路，这与《巴黎协定》的目标是一致的。”

三、贵方不可以引用核查陈述和使用标志的情况

- 1、引用或标志只能用于经核查的宣称，不得被误导为产品认证；
- 2、不应以误导预期用户或有损 BSC 声誉的方式使用温室气体信息声明、意见、报告、标志、标识或标签；
- 3、不应引用部分的核查陈述和标志，应以完整的形式进行交流其公开的任何意见或事实发现报告，以避免引起预期用户的错误理解。

四、如自核查意见之后发现存在可能影响核查意见的事实或新信息，如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数据信息事故等，本公司有权针对发现的事实做出陈述的调整、陈述撤销等相关处置。

五、如贵方因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陈述资格处理时，如撤销陈述后，应停止使用带有引用之前的核查陈述和标志；当陈述声明变更时，贵方应及时修改宣传文件；在贵方受到撤销陈述的处理时，应及时将核查证书交回 BSC。

申诉、投诉处理程序

在认证/核查工作的实施过程中，如果受审核方/受核查方对认证机构或审核人员/核查人员做出的审核结论或认证决定有异议，或认证机构及其人员出现违规违纪事件，受审核方有权向认证机构的申诉委员会或向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申诉/投诉。

一、受理申诉/投诉的范围

1. 涉及 BSC 认证/核查全过程；
2. 涉及 BSC 暂停、撤销认证资格；涉及 BSC 撤销核查陈述/证书；
3. 涉及 BSC 审核认证/核查的公正性合法性；
4. 涉及 BSC 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 涉及 BSC 工作人员的有损于委托方或受审核方的合法权益；
6. 涉及获证供方产品质量、环境污染及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信息声明事故等问题；
7. 匿名投诉不宜受理。

二、申诉/投诉的受理

1. 申诉/投诉方应在申诉/投诉事实发生后的 3 个月之内提交书面的申诉/投诉书说明申诉的原因、证据和要求，并注明申诉者的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
2. 申诉/投诉书由 BSC 外联部接收并登记；
3. BSC 外联部接到申诉/投诉书后一周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负责将受理决定通知申诉/投诉方。

三、申诉/投诉的处理

1. 一般的投诉由 BSC 外联部处理

在接到投诉三天内，BSC 外联部安排一次与投诉方对话，如果投诉方认为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同意撤回投诉，则投诉了结。如果投诉方认为投诉问题尚未得到解决，继续要求投诉，则由 BSC 外联部将投诉情况报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天内做出处理决定，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投诉方。

2. 申诉由申诉委员会处理

a) 申诉由外联部负责接收，三天内 BSC 外联部安排一次与申诉方对话，如果申诉方认为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同意撤回申诉，则申诉了结。如果申诉方（或其他相关方）不接受建议使用的程序，则可以向公司申诉委员会正式提出申诉。

b) 申诉委员会应在 45 天内将申诉调查结果的书面陈述，包括所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提供申诉方。对在 45 天内不能做出处理决定的，必须向申诉方作出答复，并说明情况。

3. 申诉/投诉方也可直接向公司领导申、投诉。对处理决定持有异议者，可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四、争议

1. 当受审核方/受核查方与审核组/核查组发生争议时，由审核组长/核查组长进行协调处理。

2. 当审核组长/核查组长无法协调时，由公司运行中心负责处理。

3. 当受审核方/受核查方对处理不满意，可向公司进行申诉或投诉。

五、费用

责任方应承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自身可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公司申诉/投诉接受部门：外联部：010-64417877、64414658